

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辉长闪长岩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意见

2018年11月10日，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辉长闪长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涞源县走马驿镇窑峪口村，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1' 22.4''$ ，北纬 $39^{\circ} 11' 33.3''$ ，矿区面积 0.231km^2 ，开采标高： $+615\sim+785\text{m}$ ；主要包括露天采场、排土场、道路等。

本项目年开采建筑用辉长闪长岩矿 3.0 万 m^3 ，为新建项目。

项目用水采用拉水车，定期从附近村庄购买，采场设储水罐；项目用电来自矿区附近线路引入，为采场供电。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环评报告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涞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涞环书[2012]02号。

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竣工，并于2018年8月进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0%。

4、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按照该项目环评阶段的调查范围进行验收调查，根据工程内容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为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以采场中心分别向四周各延伸 2.5km ，约 25km^2 矩形区域；地表水环境：黄草凹至窑峪口村河段；地下水环境：以采区为中心 20km^2 的区域；

验收组成员：

高永海
1

崔楠楠 王志远 高红霞
张峰

声环境：采区边界外延 200 米范围内；生态环境：以采场边界为起点，向四周各外延 1km 的范围，其中采场、排土场为重点评价区域；环境风险：以矿区边界为起点，向外扩展 3km 的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①环评矿区范围的 4 个拐点是 1954 年北京坐标系，目前由涞源县国土资源局测定的 1980 年西安坐标系，由于采用的坐标系不一样，与环评坐标数值有微小差别；②环评要求钻孔机自带除尘器，实际钻孔采用湿式作业；③环评要求采场上游建设截洪沟，实际周围地形已低于矿山最低开采标高，未建设截洪沟；④环评要求空压机安装消声器，实际企业选购设计先进的空压机，未安装消声器，经监测，噪声达标，对企业的排污和产能不产生影响，所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钻机、挖掘机、装载机等采场设备产生的粉尘，排土场、汽车运输产生的路面扬尘及爆破产生的炮烟。

钻机采取湿式作业；挖掘机、装载机等铲装时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水、洒水方式抑尘；运矿车辆禁止超高超速、超载运输，车辆运输时顶部应压平加盖篷布，车厢应经常检查维修，及时洒水等措施抑尘；排土台阶压实、及时绿化、定期洒水；爆破时产生炮烟，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产生的炮烟为瞬时源，采取多孔微差挤压爆破，优化爆破设计参数，控制一次最大起爆量，堵孔采用水封。

3、噪声

本矿山对声环境影响主要是挖掘机、钻机、装载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震，合理安排运输车辆作业时间，加强设备和人员环境管理等措施降低工业场地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的表层土和生活垃圾，集中剥离的表层土运至采场西部的排土场压实造地，作为矿山复垦时覆土来源之一；生活垃圾收集后

验收组成员：

尹永海

2

崔楠楠 丁志远 高红霞
张林翠

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5、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露天采矿，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采矿区域内。运营期间通过加强对矿区的绿化，道路临坡侧修筑排水沟、部分路段临坡侧修筑挡土墙，根据工程进度及时适时做好生态保护恢复；企业依据“分层剥离、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原则，对露天采矿表土进行了分层剥离暂存于排土场，作为矿山复垦时覆土来源之一；同时加强了管理和对职工的教育，减少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动物生境的破坏以及防止火灾对区域动植物造成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 mg/m^3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是剥离的表土和生活垃圾，集中剥离的表土运至采场西部的排土场压实造地，排土场上游设置了截洪沟，下游设置了拦渣坝，可作为采场复垦的土源；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本项目为新建露天采矿，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采矿区域内。运营期间通过加强对矿区的绿化，道路临坡侧修筑排水沟、部分路段临坡侧修筑挡土墙，目前采场为试运行阶段，尚未大规模开采，水土保持、矿山生态环境深度整治等方案根据工程阶段及时适时进行；在矿山服务期满后拆除清理采矿场地面设施，对被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造林；企业依据“分层剥离、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原则，对露天采矿表土进行了分层剥离暂存于排土场，作为矿山复垦覆土来源之一；同时加强了管理和对职工的教育，减少人为活动对植被和动物生境的破坏以及防止火灾对区域动植物造成的影响。

验收组成员：

王永海

崔楠楠 丁志远 高红霞

张洁华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生态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辉长闪长岩矿开采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厂区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并加强后期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验收组长：

日期：

验收组成员：

高海峰

崔尚伟 工志远 高红霞
张利军

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辉长岩矿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 成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组长 | 建设单位 王海峰 | 经理 | 涞源县凯拓石材有限公司 | 15162989999 | 王海峰 |
| | 监测单位 崔伟伟 | 工程师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13313227649 | 崔伟伟 |
| | 验收调查报告 崔伟伟 | 工程师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13313227649 | 崔伟伟 |
| | 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 | | | | |
| 组员 | 李小军 专家 | 高工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华北地质勘查局三队 | 13832211580 | 李小军 |
| | 高红霞 专家 | 高工 | 河北省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1593920060 | 高红霞 |
| | 王志远 高工 | 高工 |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华北地质勘查局三队 | 1353240843 | 王志远 |